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18-04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)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8-045”)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兰亚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拟选举吴泽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,选举后的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:

召集人:马荣璋

委员:吴泽林,独立董事朱卫平、沈洪涛、徐驰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
2018-046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